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IV LEGISLATURA 4.<sup>a</sup>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第一組 第 IV-93 期  
I Série N.º IV-93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1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表決有關決議案。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簡要：**陳明金議員、劉永誠議員、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梁安琪議員、何少金議員、吳在權議員、崔世平議員、陳美儀議員、何潤生議員、蕭志偉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高天賜議員、麥瑞權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獲得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表決《201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有關決議案獲全體會議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會議內容：**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唐曉晴、馮志強、陳美儀。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我們現在開會。議程前有十六位議員報名發言，請陳明金議員發言。

**陳明金：**多謝主席。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陳漢傑  
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劉振滄

運輸工務範疇，近五年的施政方針辯論期間，有關私人建築工程項目審批速度緩慢的問題，都是議員、業界、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施政方針每年都有提及，主管官員也年年回應，但是老問題始終存在，新問題又不斷出現，無辦法解決，問題變得越來越多、越來越複雜，嚴重制約澳門的城市建設發展和投資環境。

有關上述問題，零九年，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表示：透過優化內部工作流程，提升建築項目的審批效率，針對圖則審批工作，建立“一站式”跨部門審批機制，並設立審批小組，在規定的時間內作出審批意見。

一零年度表示：繼續簡化申請服務。同時透過進一步的訊息公開，讓申請人做好事前的申請準備，減省申請者因申請文件不齊全，而要多次往返政府部門的時間，直接有利縮短審批時間。

一一年度表示：持續優化各項建築工程申請表格，進一步縮短行政程序。

一二年度表示：在審批私人工程的工作上，繼續完善和規範審批程序，同時，會透過跨部門合作，對涉及發出行政准照的裝修工程，制定簡化程序和措施，減少雙向諮詢，達至更透明和便民的目的。

一三年度表示：對每個環節，包括從內部行政效率、業界遞交工程計劃的質量、以及諮詢部門回覆的時間，作出檢討和調整。

面對質疑，運輸工務司長在零九年度施政辯論時回應：面對工程審批存在“一慢兩舊”的問題，提出“三化”，即簡化入則、收則等申請手續，優化內部工作流程，統一化技術操作。

一零年度回應：大型項目涉及審批因素較多，當局會繼續與其他部門研究，設法完善大規模樓宇建築工程准照申請安排，減少投資者因審批時間影響財政安排。

一一年度回應：批則進度慢的個案，主要因為樓宇高度、建設與世遺景觀有關，當局必須審慎處理。

一二年度回應：會進行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立法工作，推出建築及擴建工程驗收指引，方便業界，避免延誤發出入伙紙等。

在剛剛結束的一三年度施政辯論上又指出：批則涉及的問題不在部門效率，而是與《土地法》、《城規法》、《都市建築法律制度》、《防火規章》、《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登記、註冊及專業資格的法律制度》等五法有關，相信透過修改這五項法律，可解決相關結構性問題。

除此之外，在每年的施政辯論之前，工務部門都喜歡做一些“文章”，例如：零九年，工務局將內部堆積如山的文

件，影了一張相片，並向社會公開，似乎要講明，之所以遲遲得不到處理，是歐文龍時代留下來的。一零年 3 月 24 日，工務局發出新聞，向社會說明，澳門 3 年以來新入伙的私人樓宇數目；3 月 29 日，又發出一條“入則申請需時 105 天”的新聞。今年 11 月 25 日，新聞又報道：“工務局服務中心”下月運作，優化流程，加快審批。

由此可見，近五年以來，有關私人建築工程項目審批速度緩慢等“老大難”問題，施政方針以及相關官員的回應，來來去去老一套，毫無新意。例如：“入則申請需時 105 天”，包括由接到申請，到發出審批結果，需要 60 天；發信對外諮詢要 15 天；諮詢外部機構，最少 30 天。又例如：關於審批街道准線圖，工務部門承諾，22 個工作天可以發出，條件是，不需要諮詢其他機構的意見。而諮詢的對象，包括文化局、經濟局、旅遊局、教育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社工局、交通局、電力、自來水公司等等。在諮詢“泛濫”情況下，這些承諾，又有多少可以兌現？

本人認為，如果主管部門的官員，不能夠徹底解放思想，不能夠從管理機制上進行深入改革，明年的這個時候，針對相關問題，施政方針所寫的，以及相關官員的回應，仍然會是老一套假大空話，繼續制約澳門的城市建設發展和投資環境。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自四、五十年代起，澳門的街道上開始出現一種擁有三個輪子、綠色摺疊式帳篷，並靠著人的雙腿踩動的舊有特色交通工具——這些就是三輪車，是當年很多澳門年長一輩的集體回憶和昔日生活模式。三輪車在出現的早期是甚受歡迎，高峰期曾有 700 多輛，並成爲了澳門當時很多人的代步工具；時至今日，因應時代的變遷，這種工具只能退居爲懷舊旅遊交通工具，按照交通事務局最新的登記數字顯示，本澳現有的人力腳踏三輪車數目只有 50 輛多一點，而且有逐年遞減的趨勢。

對於本澳三輪車的保育，當局過去亦推出過相關的推廣計劃和措施，例如旅遊局去年曾與三輪車工會合作，租用三輪車，並安排它們於澳門五個世遺景點供旅客免費拍照留念，其後亦多次讓三輪車在指定地點作展示，藉此推廣本澳的三輪車；另外，當局還提供資助給車伕維修和翻新三輪車，又爲車伕提供制服，令三輪車及車伕給人一種煥然一新的感覺，亦都吸引更多旅客的注目。

但是，本澳的三輪車仍面對著兩大難題，一是仍有些三輪車出現日久失修、車身破舊的情況；另外就是三輪車這行業難逃萎縮的命運，這種具有澳門本土文化特色的時代產物已漸漸變得絕無僅有，當中的原因除了澳門的道路條件所限、居民生活習慣改變外，行業本身的體力勞動量大、人資方面又出現青黃不接的現象，而且沒有固定穩定的收入，生活沒有保障，欠缺工作前景的情況下，亦是導致這個行業“買小見小”的原因，而這種情況如果繼續下去，除了將會是一個傳統行業的消失，一種本土特色文化的消逝，同時將是本澳一種珍貴的旅遊資源的流失。

因應三輪車蘊含豐富的文化和時代價值，不但能發揮帶動本澳旅遊業的作用，而且又能讓參與者從中體驗休閒，正配合當局銳意將本澳打造成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值得當局投入資源加以扶植，在他們能夠自力更生、堅持營運的同時，亦可作出適當和力所能及的扶持計劃，加以保育。有見及此，本人建議當局日後可資助一些已在澳門行駛數十年，歷史悠久的三輪車，鼓勵他們爲車身翻新保養，使其恢復舊貌，令到它的生命週期得以延長；另外，有見於現時的三輪車由於是自由營運，爲了收入他們多數集中和停泊於新葡京和港澳碼頭等地點，導致因爲有它的出現，好像有種錯配的感覺，意思是三輪車基本是一種反映舊有文化和昔日生活節奏的時代產物，更適合地與本澳舊區文化相結合，讓遊客穿梭其中，感受真正休閒、昔日風貌的澳門，更好地發揮其獨有的旅遊帶動力，所以，本人建議當局應把三輪車引導回到舊文化社區和富悠閒氣息的街道，爲它們規劃固定的特色街道行走路線，特別是南、西灣沿岸一帶，並把相關計劃包裝成旅遊項目向外推廣，吸引更多旅客慕名而來，這一方面可讓三輪車得以繼續維生，另一方面又可帶動旅遊業，並藉此盤活舊區，爲舊區帶來新的客源，平衡本澳旅客分佈不均的情況，使部分遊客回流至舊區。另外，相比現時高污染的路面情況，三輪車卻是零污染，應該是不會造成環境的負荷。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自一九九〇年開始供款及營運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金額一直處於極低水平，長期以政府財政收入作主要支撐。回歸後，儘管其養老金及福利發放金額比較低，但該基金每年入不敷出的情況一直是我們關注重點；爲此，我們不斷要求政府重視，增加對基金的財政支撐。至二〇〇五年，前任行政長官決定撥入博彩特別稅項 2.4 中的 45%以增加對社保的注資，其後社會保障基金才具條件於二〇一一年向全民開放。至今，社會保障基金的未來能否持續運作已成爲涉及全澳居民未來福祉的大事！

最近，呼籲爲社保確立長效運作機制，已成爲強烈的社會訴求，政府承諾未來四年會向社保額外撥入三百七十億。在公佈了明年一月將養老金調升至三千元之後，日前，當局亦公佈了社保供款金額的調整方案，建議明年供款額提升至每月一百元，而勞資雙方供款的比例亦作調整（即資方六十元、勞方四十元），但社會對此所知不多亦無途徑了解。

首先，政府對於調整方案語焉不詳亦欠缺長遠規劃，究竟供款金額和比例是根據甚麼原則設定？有關比例日後會怎樣調升？未來養老金金額及其他福利發放的金額調整又如何規劃？據傳媒引述相關消息時透露，僅在二〇一六年供款額將達每月二百七十元，而在二〇一六年後的供款金額又會如何調整？社會上完全不得而知。

其次，當局建議調整勞資供款比例有違立法原意及欠缺理據。社會保障基金爲僱員遭遇年老、失業、疾病、欠薪等風險的時候提供保障和救助，所以，除了養老金外，亦有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及勞動債權墊支等針對本澳僱員而設立的支援項目；故此勞資雙方的供款比例一直以來均維持二比一，其最重要的意義是明確僱主需爲其僱員的養老及勞動保障作出承擔。現時，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並未建立，在僱主對僱員養老保障的承擔未有任何法定新方案之前，再加上本澳僱員在遭遇失業、疾病、欠薪等風險時的支援仍需由社保作出承擔，當局憑何理據和原則更改勞資供款比例？對此，本人絕不贊成。

此外，除了調升養老金外，社保的其他項目，尤其是失業津貼和疾病津貼等作爲僱員出現經濟危機時提供援助的項目，爲何長期沒有檢討和調整？不要忘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制度，依法設有強制和任意參與兩種方式，只有勞資雙方，仍是法律強制必須參與社保供款的核心群體，完善制度的同時絕對不能喪失社保爲僱員提供各種風險保障的本來功能。

現時的社會保障基金，不單只涉及對僱員的保障，亦關係到全澳居民的養老保障，所以當局在對社保制度作調整時，確實需要認真深究其立法原意和政策取向，有關供款和給付的調整，亦都不能隨隨便便，任由長官意志決定。爲此，當局實需將相關調升方案的資料、理據及長遠規劃方案，尤其須就社保未來的津貼及福利金額發放、供款及注資等財務規劃情況向社會作公開的介紹，讓公眾充分發表意見，爭取社會對新規劃的共識，才能循序推行。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今年第三季本地人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3,000 元，較去年同比有所上升；但與此同時，本澳仍有不少就業者收入極低，要面對通脹飆升、物價持續上漲，生活倍感百上加斤。在職貧窮問題理應值得當局關注及着力解決，然而，一直以來當局對在職人士的低收入問題未予重視，更無進行深入研究和作出針對性解決。

在勞工界的爭取之下，特區政府分別在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起推行“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僱員的最低工資”以及在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藉此幫扶低收入群體，並視之為設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置措施，透過實踐總結經驗，以利於最低工資制度的推行。

可惜的是，上述兩項措施落實多年，當局並未有積極進行檢討，僅在二〇一一年進行過一次調整，政府外判清潔服務的最低工資金額要求之時薪由 21 元調至 23 元；而每月工作收入補貼金額上限則由 4,000 元調至 4,400 元。當局對相關低收入僱員的生活壓力採取如此漠視的態度，何能體現鼓勵居民自力更生、向上流動的政策取向？

在持續高企的通脹之下，特區政府對各項福利及援助措施的金額均已檢討及作出調整。對此，本人強烈要求當局立即開展針對低收入在職群體之相關措施的檢討工作，參考自上次調整後本澳整體通脹情況以及工資中位數的變動，合理地調升政府外判清潔保安最低工資水平以及工作收入補貼的金額上限，以紓緩這批低收入僱員的生活壓力。此外，當局應就上述兩項措施訂定明確的檢討機制和時間表，以適時檢討相關金額及措施的成效；並須加快進度，盡早完成最低工資制度的立法工作。

我講話完。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澳長遠的合作發展勾劃了一幅美好的藍圖，橫琴開發政策的突破，實行比經濟特區更特殊的優惠政策，這些特別的政策分別體現在分線管理、便利通關、財政稅收減免、粵澳合作產業園發展等項目中。《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和橫琴的創新政策，再度顯示出“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和創造力。面對橫琴開發的新機遇，能參與其中開拓天地是本澳眾多中小企的期望，制訂有效的政策措施，協助本澳中小企進入橫琴發展，意味著特區政府在未來是否能夠成功協助本澳中小企融入區域合作，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平衡經濟結構。上個月的施政辯論大會上，許多議員亦對本澳中小企如何進入橫琴的具體政策和措施提出疑問，譚司長回應表示正等候中央政府對橫琴准入產業目錄與優惠目錄作出批

覆，才能對外公佈可以進入橫琴的項目，以及獲稅務或其他優惠的行業，同時亦表示之後凡進入四點五平方公里的珠澳合作產業園區的項目，需要經過審批、審核；但園區以外的項目，有興趣的企業可自行與橫琴方面商討。但由於法律及制度不同，許多中小企仍只能持著觀望態度來等待。

日前，行政長官在會見新成立的澳門中小型企業聯合總會時亦表示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持中小企發展，創造條件，鼓勵澳門企業積極參與橫琴的開發。對此，政府應盡快完善法規與機制，積極推進框架協議和橫琴創新政策的落實，加快制定有關支持澳門中小企參與橫琴發展的相關政策，明確政策細則，制訂工作指引，協助中小企順利到橫琴營商。特區政府在施政方針中亦一再承諾，繼續推動粵澳金融合作，協助中小企的融資計劃，但到目前為止，卻依然未見當局有任何實質性和清晰的政策，中小企仍然找不到進入橫琴開發的門口。推進粵澳兩地融資的問題上，有企業考慮到不熟悉內地的營商環境，較難單獨與人競爭，因此希望通過兩地融資合作，提升自身的競爭力參與橫琴項目，由於橫琴新區鼓勵發展金融業，亦已有多間銀行有強烈意欲進入發展，因此當局應考慮早前學者的建議，主動牽頭與內地政府商討，協助本地中小企在內地進行民間融資，引導兩地企業參與合作，創新合作機制，為本澳中小企開拓新的融資渠道，協助本澳中小企進入橫琴發展提供更加有利的條件，以更好實現橫琴開發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拉動作用。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好！自《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的頒佈及“私框”通過後，如何提升教育品質，解決學校高留級率問題，成為社會當前一項比較迫切且重要的議題。

當局應完善教育政策，加速教改步伐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將“減低留級率，促進學生學習成功”作為一項重要的發展目標，是提高教育品質的重要一環，後續應當有具體的措施和方案。《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法規正在立法中，課框的推廣會、宣傳會、先導計劃、總結會、反思會等也應制訂具體工作時間表，引起各方關注、討論與思考，使這個影響教育品質的核心法規將來能發揮一個最大作用。而基本學力要求制定也要加大力度，盡快制訂落實，讓學校、教師的目標更清晰，教學工作更高效，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學習課程。

而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已經成立了學生評核制度的專責小組並開展相關工作。本人希望教育當局與評核小組能盡快回應社會各方訴求，加快訂定學生評核法規，從制度上對學校的評核及教學加以引導，藉此優化學校的評核制度以及學生的升留級標準。

澳門以私校為主，辦學理念亦各有不同，升留級標準五花八門，因此，學校之間的交流機制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應創建學校與學校、教師與教師之間的交流平台，只有充分交流、溝通，才能取得共識，尋找最優解決方案。

教育界積極配合，完善評核制度，提高專業素養，提升教育質量

作為教育施行主體的學校和教師，面對持續高企的留級率，是責無旁貸的，必須進行深入反思，在制度和教法上作出改革，以適應社會和教育發展對人才的需求。過去幾年，澳門學生人數都有大幅下降，政府亦加大資源投放，各學校在此條件下，逐步完善了教育管理、優化了教學設備、調整了課程設置、加大了師資培訓、營造了學習氛圍、創設了發展平台，在各方面努力下，高企留級率近年稍有下降（譬如：留級率由最高的初中階段 2008/2009 學年的 13.9% 降至 2010/2011 學年 11.8%；而高中的毛入學率在 08/09 學年的 76.7%，現在提升到 2010/2011 學年的 81.7%），但當然仍然有不足，譬如國家的教育規劃決心把高中教育階段的毛入學率拉高至 90%，現在和我們只有 81.7%，仍然有需要努力的空間，所以學校在辦學理念的革新、教學管理及教師評價機制、學生的評核制度等方面都應該必須進行全面深化，來促進學生全人發展，以回應社會訴求。

而教師亦都應該藉“私框”的契機，自覺提高自身的專業素養，善用小班教學的優勢，引入多元評核學生的模式，多關顧在學習、行為及情緒方面有需要的學生。完善學與教的關係，教師樂教，學生樂學。

家庭全力配合 共同為培養優秀下一代努力

隨著賭權開放，現今雙職工家庭增多，不少家長更需輪班工作，以致沒有太多時間能夠照顧家庭，與子女產生一定的隔膜，為培養優秀下一代的而且確增加了一些困難。雖然面對種種困難，但我們擁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將我們的孩子能夠培育成才。所以無論工作是那麼忙，作為家長，我們都必須每天抽時間與孩子溝通，了解孩子的學習情況，因為愛是教育最重要的動力。我們知道，留級生或離校生、輟學生，他們其實都大多發生在缺乏關愛的孩子身上。因此家長應充分利用家校合作平台，發揮最大的教育效能，才能把孩子教好。

面對留級率及輟學率等複雜的教育問題，只有政府、學校、教師、家長齊心合力，更重要的是要通過科學研究與分析，找到問題加以解決，才能提升本澳的教育品質。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根據有關傳媒報導及個別的律師業界的指出，律師公會日前公佈《律師入職規章》修改提案，其中評核三次不合格的實習律師會被取消實習的資格，並且係需於五年內不能再實習；及後再若果需要入行的話呢，係需要重新參加新一期的實習課程錄取試之後呢的規定而引起很大的爭議。

據報導還指出，實習律師們呢雖然對呢個規定為推動實習律師努力去提升個人素質係表示理解，但係認為不合格三次之後，五年內不能夠實習呢個條款呢係不合理同埋是相當嚴厲，況且係鄰近地方同國內都無這個制度。而且所指出的所謂“人生有幾多個五年”？除令大部份的已入職而未被獲得律師資格的實習律師，感到前所未有的壓力之外呢，佢地仲認為呢個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同埋第九十二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澳門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地來的律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的規定的規定。

另有執業律師亦擔心呢個新的規定極大咁增加咗行業的投資風險，會導致未來係更加少人願意去入行，同時佢亦認為增加了同行間會直接甚至從葡國去引進律師來填補呢個勞動力。呢個兩個方面均將會係有可能同法律本地化、律師本地化、法律中文普及化係絕對背道而馳。

由於歷史同法制的規定的緣故，律師公會是本澳唯一的頒受資格認證的公法人專業團體，因此享有呢個修訂規章的權力，但新的規訂的合理性以及是否過於嚴苛，正如有實習律師所講，人生有幾多個五年呢？況且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裡面明確咁指出，繼續推動專業認證制度建設，因此行政當局應否予以相應的理會、關注，若要提升律師業的水平，相信仲應該有其它更好的途徑，而呢個一刀切的方式是否最好呢？是值得深思的。

提到律師業的認證，本人仲加要再跟進，澳門科技大學本澳居民法學士有權利獲准考試去參加律師的實習呢個問題。但相反而言，點解來自的葡國的唔需要實習呢？公平咩！雖然入

職律業越來越嚴格，確實係有利於提升業界的水平，而且為確保業界能力同水平，所有非於澳門的大學畢業的法學士，係進入實習階段之前，必須係先行完成律師公會舉辦或者認可的適應課程，才能夠報名參加實習係可以理解的，但係本澳目前兩間大學的法學院培養的法學士權利卻不對等，澳門科技大學法學士更加不被獲准考試參加律師的實習，制度上的不公平一直係咁存在，本人多年黎係雖然持續咁關注，遺憾的就係當局未能夠積極跟進，以至困擾一批又一批莘莘的學子，更同時影響了政府的公信力。

特區政府第三屆政府成立以來，銳意咁改革，更大力推進專業認證的制度的建設和完善，因應當時律師行業所出現呢個收緊入職的規範。本人係度向特區政府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首先應該要積極關注有效介入，正如實習律師們坦言的，呢個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同理《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專業制度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呢個規定，以及損害咗入職時的工作投身的期望權利。作為一種職業的社會的職業，收緊職業的資格及制度，影響到個人基本的權利的話，咁我就希望當局係應該予以去關注，其次，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澳門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的規定，修改律師執業的規定，是否應該由特區政府進行制定，而並非律師公會單單本身就可以，尤其係《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中所提及的，評審同頒授各種專業及執業資格的辦法。所以係更應該具備一個公平合理的精神同理原則，而非係由律師公會自行制訂去公佈就可以，唔合格三次後五年內不能實習這些規定。

再者，更應該藉此這些機會檢視、完善整體律師業的制度，尤其係包括妥善咁處理澳門科技大學本澳居民的法學士仍受到不獲准考試參加律師實習呢個不公平的問題，以及點解來自葡國就唔需要實習呢？事實上，律師業作為重要的法律職業，更應該係高度重視同宣揚公平正義的精神理念。然而，對澳門科技大學法學士的入職律師業，一直以來就存在不公平的現象，當局卻總係未能給予妥善的解決，希望呀當局以此作為一個導引，真正咁完善各行業的專業認證的制度，先至能夠係更有效咁促進社會的進步、發展同理公平、公義。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日前在澳門科學館欣賞一位美國多媒體藝術家約翰·亞當碩(J-Walt)的表演，他首創的立體視覺體驗節目叫做“科幻狂想曲

3D”。這個人是一個集互動介面設計、電影製作、平面設計及作曲於一身的多媒體藝術家，他擅長電腦動畫及互動藝術的創作，憑著他自己研發的實時視覺預覽系統，獲得了第七十八屆奧斯卡電影科技成就獎。他首創的立體顯示節目更加在美國之外好多地方演出，由於他利用球幕表演的經驗豐富，所以我們科學館亦都具備這個條件，所以兩者一拍即合。看完這個節目之後給了我一些看法，其實以他融入包括了動畫、音樂、軟件藝術等多種科技與人文元素於一身的一人 show，令到觀眾可以體驗到視覺藝術與數碼繪圖技術的有機結合，充分展示了文化藝術與科學技術互相互動在文化創意產業中所佔到的地位。

其實我們近年大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在政策上是全力扶持，態度上是高度鼓勵，而且作為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長遠目標之一。誠言，“萬事起頭難”，文化創意產業在澳門短期內的發展相信還有很多挑戰，單從人力資源上，就可以肯定無法與財雄勢大的、人手充沛的博彩業或者政府部門比較，文創企業十居其九都是靠一兩個核心成員默默耕耘，而它的文創人要創意靈感落實至創意產品或服務，當中亦都涉及到很多不同的環節。礙於澳門人資不足和專業人才有限，如果文化創意產業的方向不能夠突出，有恐文化創意產業實在成為產業化的過程裡面可能遙遙無期。如何將短期實踐和長遠發展有機結合值得我們深思，而 J-Walt 這個表演其實亦都帶來了一點啟示：

1. 減少弱勢環節：文創業最具價值的是在於其創意靈感，然而要讓創意靈感兌現，其他很多專業的環節都需要投入。以電影為例，電影的劇本、拍攝、剪接、宣傳、配音、發行等各個環節，其實都很難在澳門組成成為一個很好的班底，而作為劇本創作人往往只是佔整個環節產業鏈裡面的一個部分。所以，澳門的文創業應該是從小而精的方向出發，在起步階段，積極考慮發展可以獨立銷售的創作，如 J-Walt 的表演，就能夠以一個獨立創作人的身份一手包辦，這個模式正可以避免澳門目前我們發展的弱點，有助發展出具有競爭力的文創微企。

2. 突出個人實力：澳門的平面設計、髮型設計、畫作和精品設計等比較個人化的藝術家其實近年來嶄露頭角，部分更獲世界級殊榮，顯示出澳門文創實在是有潛力的。以揚長避短的策略作為指導思想，澳門應該可以重點開發能夠突出個人實力的文創產業，並且透過參與不同級別比賽，在過程中吸收經驗增加歷練，打出名堂。有效的將一件“Made in Macau”的澳門文創品牌，將有利澳門和創意人的長遠發展。

3. 文創科技結合：創意靈感的萌發必需要文化基礎的配合，創意靈感的產出必定要有科學技術的支撐。一個地方的文創產業要盛行，必定要在人文、藝術、科技等各領域都有良好的基礎。所以我也多次提出了傳統文化是值得保留的，因為這些其實是創意的根源。創新技術值得吸收，因為它是創意的

載體。故此，有關當局除了在產業角度向文創企業作出支援，長遠來說，更應在教育政策上作出部署，讓社會對文化藝術與科學技術同樣重視，培育出文武全才的未來文創人才和有品味的文創消費群。

最後，在此建議政策制定者和持份都在短期策略上多思考能突出個人實力和減少我們薄弱環節較多的文創作業。並且為長遠發展的策略多儲備適合的創作群體，最終讓澳門的文創產業可以真的做到有聲有色。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保護婦女兒童等弱者權益是一個社會文明進步的重要一環，反對家庭暴力更是此方面的重要體現。澳門社會上一一直非常關注“家暴法”的立法問題，希望強化對婦女兒童的受害者的保護。上個月政府發佈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公眾諮詢總結報告》，提出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下一步的修訂方向。

政府之前啓動“反家暴法”立法工作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於前線工作人員反映現時法律無足夠效力阻止家暴行為的發生。社工局原先草擬的法案名稱為《打擊家庭暴力犯罪》，經2011年向公眾開展諮詢後，考慮到為了維護家庭和諧及將家暴犯罪以“公罪”論處難以與現行《刑法典》銜接，故此社工局大幅調整了立法方向，將重點放在能否確保受害人即時得到適切及有效的保護，因此也將法案的名稱也改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本人理解政府部門，暫時避開刑事制度改革的問題，以盡快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工作，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對家暴受害人的及時保護力度，這畢竟也是反對家暴工作的一定進步。

在此我想提醒政府，在避難就易推進《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同時，還是要從整體上思考如何預防家暴的發生。例如2012年8月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所言：“預防比訴訟更重要”。本人主張“打擊家暴”立法，目的是要有效預防和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並非是以單純懲處和訴訟為目標。但按照目前政府公佈的報告看，《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的保護、援助和輔導等措施，其實都是後續的補救措施，當然這些措施都很重要，但只是反對家暴工作的部份內容。政府應當要從反家暴觀念教育，法律阻嚇預防，即時保護，輔導幫助，法律懲處等多個環節去綜合考慮反對家暴行為和將之定罪。

當中的法律阻嚇預防，剛好就是此次反家暴立法過程中政府迴避的內容。我想請行政當局能夠積極作為和認真思考當前法律中存在哪些漏洞，要認真考慮如何完善法律制度，以加強法律阻嚇，預防和減少家暴行為的發生。

在此，我僅談兩個較為重要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夠舉一反三。

1、當前《刑法典》對家暴行為和家暴犯罪不具足夠的阻嚇力。由於現行《刑法典》已經將“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定為“公罪”，並詳細規定了何種情況屬於“嚴重傷害”，因此嚴重的家庭暴力傷害可以依據此進行懲處，此方面自然不必多言。大家需要關注的是：如何防止造成普通傷害的家庭暴力。由於此種情況的家庭暴力犯罪是“半公罪”，而且罪與非罪的界限和標準十分模糊，大家不清楚假如受害人一旦“告訴”家庭暴力行為，“普通家庭暴力”到何種程度會構成犯罪？施暴人行為構成犯罪的最低界限是什麼？由於法律規定模糊不清，就難以對家庭暴力行為形成足夠的阻嚇力，在此情況下，即使將來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事後補救和幫助措施再完善，即使規定了對施暴人員的“強制輔導”，亦可能無力阻止家暴行為的一再重犯。實踐證明，法律對相關行為的嚴厲懲處會產生積極的阻嚇作用，會減少相關違法行為的發生。正如政府嚴法懲處酒駕行為後，使到避免酒駕成為人人自覺的行為就是典型例子。因此，我想請行政當局能夠盡快啓動完善法律方面的工作。

2、應當要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杜絕“疏忽照顧行為”。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體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顧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政府將反家暴法定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後，將不觸及現行刑事法律制度為此項立法的基本原則，因此將“忽視照顧行為”從家庭暴力行為中刪除而寄望今後通過其它法律進行規管。在此，我希望政府在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後，不要將此事拋之腦後，亦應盡快推進此項法律制度之完善，明確工作步驟和時間表。

綜上所述，預防和杜絕家暴行為和家暴犯罪，應當要從法律阻嚇預防、即時保護、日常教育、事後輔導幫助、法律懲處等多個方面去綜合完善工作。政府不能無限期的拖延和迴避現行法律制度中需要修補和完善的問題，政府應當要檢討《刑法典》等相關法律制度在保護婦女兒童等弱勢方面的漏洞和不足，並及時啓動修法工作、完善制度，只有如此才能真正保護人權、建立和諧社會。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四百多年的歷史以及中西共融的文化特色，讓澳門這個小城充滿著獨特而且深厚的文化底蘊。在 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是世界對我們歷史文化價值及重要性的肯定。從社會文化角度來看，這些珍貴的文化遺產是祖先留給我們的無價寶，我們必須珍而重之。而從經濟角度來看，它無疑是一種極其重要的一個旅遊資源，是政府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文化永續之城』的一個重要元素，理應得到重視。

但是，成功申遺七年之後，特區政府的文遺保育工作似乎無法配合『世界文化遺產』的名號。例如，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取消對新口岸及南灣湖一帶地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使東望洋山燈塔至西望洋山主教山一帶的景觀亦都失去了法律保護，因而出現了著名的東望洋山燈塔景觀事件，並且遭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嚴正警告。而近年，特區政府亦都致力於申報各級、各類的文化遺產，如粵劇（在 2009 年，申辦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另外澳門神像雕刻（亦在 2008 年，申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等，但在申遺以後，相關保育工作卻被社會批評為力有不逮，甚至予人質疑政府只為追求名牌效應，而非在保育方面做好有關的工作。另外，本澳的文物清單已經有二十年沒有更新，而且政府的保育工作亦不外乎是為文遺景點的外觀進行修葺，而對於景點的規劃管理、承載力的評估以及與周邊區域建築物的協調性等等工作是有待完善。欠缺文化遺產的管理及保護經驗是可以理解的，但輕視文化保育卻是大眾都不能容忍的。文化遺產是一種不可以再生的資產，澳門社會正處於一個急速發展的階段，若然政府仍然不思改進，恐怕在不久將來，我們的子孫只能從教科書、博物館中看到今日澳門的文化遺產，這樣又如何發展成爲一個『文化永續之城』的理念呢？

要做好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政府是必須要先正視保育文化遺產對澳門的重要性。在立法工作方面，現階段必須配合立法會盡快、盡善地完成《文化遺產保護法》、《城規法》這些的立法工作，以避免被教科文組織除名或者未能在本屆會期前完成而變為廢案的可能。另外，在 2006 年，政府取消對新口岸及南灣湖一帶地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其後雖然訂立了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限制了東望洋山燈塔周邊區域興建的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但該區域內如西望洋山主教堂等世界文化遺產，仍有造成景觀問題的一些潛在危險。因此，建議重新設立該區域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同時，也必須謹慎注意到未來新填海土地上以及緩衝區以外的建築物對現有世遺景點的景觀影響，以免再次因爲相同情況遭教科文組織警告。另外，建議政

府亦都多諮詢相關的學者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並且多與國內外的專家及組織進行交流、合作，以彌補在知識及經驗上的不足，爲本澳制定更有效的文遺保育及管理措施，特別是針對景點規劃、承載能力評估等等方面。再者，亦都要重視教育、傳承，提升文化遺產的可接觸性以及居民對本澳文化遺產的認識、文化保育的意識等等，真正落實澳門歷史文化的永續發展。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議程前已經一個小時了，吳國昌要求延長。要求延長議程前，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蕭志偉議員發言。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今日發言的主題是便捷高效服務是政府努力方向。建設服務型政府是一項艱巨而持續的工程，需要以廣大市民的利益爲依歸，落實「以民爲本」的施政理念，特區政府亦致力朝此管理模式轉型。近年來，政府一直積極推動“一站式”服務，並到各地學習“一站式”服務的成功經驗，而設立於 2009 年的“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把“一站式”服務提升至更高層次，努力透過讓更多公共部門進駐，提供更廣泛的公共服務，讓更多的市民使用。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已經投入了接近三年時間，一定程度上促進了跨部門協作，簡化了某些服務項目的辦理程序，但一些市民需求較大的公共服務，因爲目前進駐大樓的公共部門仍然以行政法務範疇爲主，其他公共部門繼續用過往的形式服務市民，故此，“一站式”服務需要持續優化。

服務型政府是以提供簡便、高效及多元化的公共服務爲其宗旨。儘管構建服務型政府的過程艱巨，但無須將其複雜化。隨著市民對政府施政落實和執行的要求越來越高，作爲一個服務型的政府，其思維應該要緊貼社會大眾的訴求而作出調整和改變，從總體而言將服務推向多元化，提供更多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和公共產品以回應對市民服務的訴求，讓市民真正感受政府的改善，從而認同服務型政府的推動。

正如近日工務局服務中心的試行，就是根據市民對於查詢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政府在聽取了市民的意見後，經綜合分析、研究而設立的。該中心通過網絡、電訊、傳真等形式及時

回覆市民的查詢，將來政府可以總結工務局服務中心和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一些成功經驗，向各個公共部門推廣介紹，繼續促進各部門間透過資源整合，提升行政效率、滿足將來市民隨著社會變化而出現對某些公共服務訴求較大的思維出發，適時推出適切的公共服務。

另外以家傭為例，近年來本澳雙職家庭增多，對於家傭需求上升。

如何應對社會需求簡化辦理手續，將有關職能部門的服務融入社區，縮短其申請時間，需要政府作出研究部署。無疑由集中辦理分流到社區辦理，既可減低部門集中處理的工作量，亦解決人手不足，又可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另外，隨著互聯網的發展，電腦的普及，未來本地網民人數將不斷增加，根據 2007 年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年齡為 6—84 歲之間的澳門常住居民中，有 31.3 萬為網民（佔總人口的 64%），因此，提供網上服務亦都是未來的發展趨勢。政府應該順時代的發展和變化，為真正落實一站式便民服務，而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可以增加出入境、治安部門等其它新的服務項目，亦都根據實際需要逐步地將服務擴大到去離島等其它社區，為提高辦事效率應當簡化手續，亦都需要推出更加多元的服務，並通過網絡擴大電子服務覆蓋範圍等。作為一個服務型政府的思維，應該要緊貼社會大眾的訴求而作出調整和改變，將服務推向多元化，提供更多公共產品回應市民的訴求，才能達成“小政府服務大社會”之最終目標。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行政長官公佈二零一三年施政方針，承諾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重開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申請登記，藉此測試社會對經屋及社屋的需求量。這項措施深受公眾關注。但是，在二零一三年運輸工務施政工作計劃內文，以及在運輸工務司司長的施政答辯當中，仍然堅持對明年第一季重開經濟房屋申請登記隻字不提，反而表明在二零一三年只是推出萬九公屋中因為規劃錯誤而造成滯銷剩餘的一房一廳的經濟房屋供申請登記，甚至曲解法律，聲稱有現樓之後才可以作出申請登記。

現在特區政府仍然未能夠綜合地向公眾清楚交代的是：特區政府究竟會不會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全面重開經濟房屋的申請登記？是否會藉此測試社會對經濟房屋的需求量？可否將現有後萬九公屋的儲備土地立即規劃興建 T2、T3 單位的經濟房屋來履行承諾？這項政策措施，究竟是行政長官說了算，還是司長說的才真？

實踐證明，在經濟房屋制度法律嚴格規定十六年內自住不准轉讓，十六年後仍然需要自住的限制下，一房一廳單位相對無人問津。政府官員倘若堅持只推出一房一廳單位來應酬，去測試現時經屋的需求量，我覺得這樣做法就是蓄意欺騙公眾！

第 10/2011 號經濟房屋制度法律第二十條一款第四項規定，政府每次接受經濟房屋申請的時候，必須公佈可以供申請單位的位置、數量和類型，但並無規定要建成現樓之後才可以公佈接受申請。事實上，如果次次都要等到政府有了建成了現樓在手才安排申請登記，放著全幢空置樓宇一直等待進行各項手續，逐步逐步來，簡直就是浪費資源。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工務運輸施政答辯中聲稱要有現樓之後才可以作出申請登記，其實是曲解法律。

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真的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真正全面重開社會房屋的申請登記和經濟房屋的申請登記。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廉政專員馮文莊早前在《澳門廉政快報》講出，澳門廉政建設面對的關鍵問題之一，是制度不全。日前在被問到有關問題時，廉政專員再進一步演繹說，所有社會推行反腐倡廉都面對同樣問題，可以比喻為「捉老鼠好重要，但是搞衛生清潔亦都好重要」。馮專員指出，若沒有一套有效的制度，只會出現更多的「鼠患」。而「捉老鼠」只能是逐個去捉，沒法根治問題。只有「搞衛生清潔」，清除「鼠患」產生的環境，建立系統而完善的制度，才可能根絕「鼠患」。所以，推行制度建設是很關鍵的廉政元素。馮專員稱，內地近 10 年將大量資源投放在制度建設上，並取得非常好的成效，獲得國內外反腐專家讚許，相關經驗值得澳門借鏡。當然，內地相關經驗好不好，屬於見仁見智。內地亦都存在很多問題是無法克服的，更因為涉及利益龐大，結果貪腐問題是愈反愈貪，愈貪愈嚴重，值不值得澳門借鏡，這個不是本文要討論的。但無論如何，面對貪腐問題，要清除「鼠患」，捉老鼠重要，但「搞衛生清潔」根除「鼠患」產生的環境其實是更重要，這個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道理。

只是，專員之言，其實是老生常談。早在歐文龍案未爆煲之前本人就已經多次提出。當年，面對眾多賤價批地問題，公共工程隨意超支的問題，已經指出這些眾多合法而不合理，嚴重損害公眾利益的行為，正顯示出制度上的不完善、法律上的滯後，任由官員操弄，這正是貪腐溫床，必須正視並清理。本人的言論更被議會的個別同事所質疑，指本人沒有證據的批評是對政府的嚴重指控，更斥令本人必須拿出證據來。可惜，作

為議員，我們並無刑事調查權，貪污、利益輸送這類的隱蔽行為又豈是我所能查察，又豈能把官員貪污的證據呈上立法會呢？事實上，面對如此眾多的合法不合理的政府行為，憑常理也看出問題之所在。幸好，訓斥言猶在耳，歐案就爆煲，歐文龍鐮鑼入獄證明了本人的批評絕非無的放矢。

歐案發生後，特區政府本應痛定思痛，除捉老鼠外，更應「搞好環境衛生」，清除「鼠患」，建立健全制度摧毀貪腐溫床。可惜，歐案之後，特區政府從來都不認真在完善制度方面下苦功。土地法的修訂、城規法的制訂、預算執行綱要法的修訂以確保公務的使用都有監督審議以增強透明度、公共工程的批給制度的完善等等，政府拖了一年又一年，直至最近土地法的修訂法案終於交到立法會了，但是原有容許官員有過大的酌情權，可以隨意將土地免公開競投、隨意容許更改土地用途、隨意准許拖延發展等等種種流弊，全部都保留下來。這種修改只是一種欺騙。特區政府經過政改一役，拿出全無進步的政改方案都可輕易過骨，當澳門人全部都是傻仔，到土地法修訂又拿出一個沒有改進的方案來騙人。

我們都明白，要造好制度建設，要剷除貪腐溫床，則與此同時亦會剷除特權利益的產生溫床，對那些享慣特權的利益集團來說，當然是極為抗拒。所以，寧願爆煲時犧牲一兩隻「老鼠」，但對「搞好環境衛生」清除「鼠患」溫床，就詐優扮懵。

面對澳門回歸後的種種亂象，「反貪腐、爭民主、保民生」，多年來一直是澳門人的最強音。但是，反貪腐是愈反愈腐，在特大貪案暴露後，製造貪腐溫床的機制絲毫未動；爭民主，換來的是政府與管治聯盟操控民意，民主寸步不前；保民生，應是任何政權應有之義，只是，在澳門，受小圈子影響的政府屈從於利益集團的需要，即使年年派錢，民生問題仍是不進反退。

必須指出，貪腐與民生問題有重大關連，如果任由利益集團透過貪腐掠奪社會資源，最終受害的是整個社會，是廣大的市民，這也是澳門社會經濟近年高速增長，但不少市民生活質素不升反降，最少亦不能與經濟增長同步提高的原因。而縱容貪腐，縱容利益輸送的背後，就是政制的不民主，大多數市民的政治參與權遭到剝奪。行政長官本來應該是澳門全體市民的行政長官，但現在卻淪為小圈子那三四百人的行政長官。立法會亦僅得少數議席是由市民真正由一人一票選出來的，因而對政府的監察和制約的力量不足，縱容政府拒絕完善制度，無法遏止貪腐和利益輸送。這正是今天澳門所處的困局。因此，我們要大聲疾呼：反貪腐！爭民主！保民生！守護澳門，正是澳門當前急務！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在去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諮詢。在諮詢期過後，有關當局將草案文本更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並且轉變了原來文本中“家庭暴力以公罪論處作為立法方向”的做法。本人對此表示反對，並且堅決要求行政當局在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時，維持把“家庭暴力犯罪”的有關情況由半公罪一律更改為公罪的立法原意，並透過修改《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保障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不被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

《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原意是透過修改刑法典的相關條文，將家庭暴力行為一律改為以公罪論處，用意在於能盡早發現和介入家庭暴力個案，藉此迅速採取保護受害人的措施及跟進受害人的情況。若果按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公眾諮詢總結報告所建議，對立法方向作出轉變，則整份《家庭暴力防治法》就無辦法發揮保障家暴受害人的作用。家庭暴力受害人往往基於恐懼、經濟依賴或寬恕行為人或受其他人脅迫等原因而不敢或不願提出告訴。假使這樣放任加害人，這個暴力行為可能持續下去甚至會越來越嚴重，一旦悲劇發生，將無法挽回。1993 年底發生在台灣「鄧如雯殺夫案」，就是一名遭受家庭暴力者，長期被忽視、被抑壓、欠缺支援下所導致的悲劇。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公眾諮詢總結報告中，提到在“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範疇的 46 條意見中，涉及“家庭暴力以公罪論處作為立法方向”的意見有 28 條，“按家庭暴力行為的嚴重性作分級處理”的意見有 10 條，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二點六，但文本卻沒有清楚列明贊成或反對的意見數量，只是籠統地向外表示，在社工局今年九、十兩月期間邀請團體及業界參與兩次的引介會中，得到大多數團體及業界理解及接受。

真理越辯越明。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公眾諮詢總結報告中，社工局列舉了曾徵詢社會工作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明愛、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及善牧中心等組織的意見。《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公眾諮詢總結報告發出後，社會上不斷有人或社團具名表態贊成把家庭暴力以公罪論處。個人真的很希望那些認同政府轉變立法方向的團體和業界，清楚地論述不把家庭暴力以公罪論處的意見，用道理去說服大家。

1994 年制定的《家庭政策綱要法》指出：「家庭建基於所有成員間的團結、穩定、同等尊嚴以及互相尊重、合作、負責

和互助，以全面達致其目的」。家庭暴力的發生，正正是對成員之間的團結、穩定、同等尊嚴以及互相尊重、合作、負責和互助的破壞。家庭關係的破損，不是因為檢控所造成，而是由於暴力的傷害。所以，才有專家學者提出堅持對家庭暴力“零容忍”的原則，就是指反對、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它是制定反對家庭暴力法律的重要出發點和基本原則。

家庭暴力行為侵犯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康，是影響深遠的違法犯罪行為。消除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是全社會的共同職責，也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根據對家庭暴力“零容忍”的原則，按公罪論處來遏制和防止私隱性甚強的家暴事件發生，是對人權的尊重和保障，是對家庭有效的維護，也是促進社會穩定與和諧發展的重要舉措。我們應該拋開「清官難審家庭事」、「床頭打架床尾和」的迷思，堅決地把“家庭暴力犯罪”一律定為公罪，方為上策。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A diminuição de...

Ponto número um, ou seja, a diminuição de 15 minutos para a intervenção dos Deputados, aquando da apresentação, pelo Governo, das LAG para 2013,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centemente, o Chefe do Executivo, os Secretários e membros do Governo apresentaram, neste hemiciclo, 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para o Ano de Financeiro de 2013, durante cerca de duas semanas e meia.

Embora, no “papel”, os Deputados tivessem sido informados do direito à utilização de trinta minutos, que já é há muito tempo considerado insuficiente para cobrir as vastíssimas áreas de cada uma das tutelas e para fazer perguntas aos Secretários, este ano só foi, mais uma vez, possível utilizar 15 minutos, uma vez que os trabalhos começaram às 15:00 horas e encerraram às 20:00 horas, nos termos regimentais.

Durante esse período de tempo, ainda houve espaço para um intervalo alargado. A opinião pública e a generalidade dos cidadãos que assistiram, através da televisão, às referidas sessões de trabalho, entendem que os 15 minutos disponibilizados aos Deputados para expor os assuntos e formular perguntas a cada um dos Secretários

foram, manifestamente, insuficientes.

De referir que alguns Secretários têm dezenas de Direcções de Serviços, Gabinetes, Conselhos e Grupos de Trabalho sob a sua directa dependência, e ainda aproveitaram o tempo de antena para queimar algum tempo de sobra com generalidades, impossibilitando os Deputados de intervir na segunda ronda de perguntas.

Face à sistemática diminuição anual de 15 minutos a que os Deputados têm de se sujeitar, ao período alargado de intervalo e à manifesta insuficiência de tempo para os Deputados exporem os assuntos e formularem as respectivas perguntas, aproveito esta oportunidade para apelar, a quem de direito e com responsabilidades nesta matéria, para que sejam corrigidos os erros e melhorado o actual sistema.

Número dois, ou seja, a insuficiência de debates sobre as políticas governamentais, a ronda de seis deputados e as respostas arbitrarias e fora do contexto dos Secretários durante as LAG.

A formulação de perguntas por 6 deputados, ou mais, de cada vez, após as quais o Secretário responde aos 6 Deputados, ou mais, de cada vez, impede o debate de ideias, a clarificação e a justificação das políticas governamentais, o que contribui para o descrédito tanto do Governo como deste hemiciclo.

Este método permite também aos Secretários e membros do Governo esquivarem-se a responder a assuntos difíceis e a matérias sensíveis do interesse da população em geral, como por exemplo, o escândalo das dez sepulturas; a concessão adicional de mais oito terrenos defronte do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adicional de dezassete mil milhões provenientes do erário público à Sociedade do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e a proibição do fumo em todos os casinos de Macau.

Por outro lado, é notória e pública a insuficiência de debates parlamentares com os Secretários e membros do Governo ao longo... de um ano financeiro.

Com vista à credibilização do actual sistema, sugiro que os Secretários e membros do Governo se desloquem a este hemiciclo no mínimo 3 vezes por ano, e que seja introduzido o debate individual entre os Secretários, membros do Governo e Deputados, podendo estes replicar, ou até “retriplicar”, tal como acontece nas vizinhas RAEHK e Taiwan.

Ponto três, ou seja, o dever da estação pública, TDM, transmitir na íntegra todos os plenários de cada legislatura, bem como o direito, d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a assistir às reuniões das

Comissões Especializadas da AL.

Quase todos os anos 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nomeadamente os jovens e os trabalhadores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acompanham com muito interesse as LAG apresentadas pelo Governo.

Este súbito interesse deriva, principalmente, do facto de a estação pública de televisão, TDM, transmitir em directo 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apresentadas pelos membros do Governo; e é precisamente devido a essa transmissão em directo que 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principalmente os jovens e 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tomam conhecimento do balanço dos trabalhos realizados e das políticas programadas para o futuro; e são principalmente os jovens do ensino secundário e universitário que mais ganham em termos de conhecimentos cívicos e políticos com a cobertura televisiva integral e em directo dos plenários.

Finalmente, cumpre-me lembrar que incumbe a est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elevada responsabilidade de contribuir para a transparência e divulgação integral dos seus trabalhos, tanto nos Plenários como nas reuniões das comissões, de uma forma completa e directa, por forma a permitir o ajuizamento independente dos cidadã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1. 議員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期間的發言時間被削減了十五分鐘。

行政長官、各位司長及各位官員到立法會就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進行為期兩星期的辯論。

每次辯論議員按照規定有三分鐘的發言權，但這短短的三分鐘早被認為不足以全面就各司長眾多轄下部門的工作提出問題。由於會議時間受《立法會議事規則》所限只能由下午三時至晚上八時，今年議員的發言時間或許再一次被削減只剩下十五分鐘。

由於辯論期間有段較長的休會時間。透過電視收看施政辯論的市民都認為議員只有十五分鐘發言不足以針對每位司長的各部門工作提出問題。

需知，各司長直轄部門眾多，有局級、各辦公室、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部門，而官員在答問環節亦不時消磨會議的剩餘時間，令議員沒法提出第二輪的問題。

每年施政辯論期間議員的發言時間都無奈地被削減十五分鐘；休會時間過長及議員沒有足夠時間針對政府各項工作提出問題，面對這些問題，本人呼籲有關方面（制定該制度的負責人），可改正現行制度，至日臻完善。

2. 政府政策欠缺充分辯論，每輪提問只限六名議員，司長回答隨意且答非所問

只限六名或以上議員提問後再由司長回答的模式，未能有效發揮議事論事的辯論作用，而且亦不能清楚說明及解釋政府的政策內容，政府和立法會的信譽會因此而受影響。

這一模式可讓司長及政府官員借機逃避回答一些內容複雜或題材敏感但涉及整體居民利益的問題，如十幅墓地事件、在澳門國際機場對面加批八幅土地、多批出一百七十億元公帑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及沒在澳門賭場內禁煙等等。

另外，眾所周知，立法會議員與司長及政府官員在每一財政年度的辯論均不夠充分。

為加強現有制度的公信力，建議各位司長及政府官員每年至少三次列席立法會，並引入各位司長、各位官員與議員單獨辯論的環節，仿效香港及台灣，加插反駁及再回覆時段。

關於澳廣視作為公營電視台負有直播立法會全體會議全程的義務以及媒體列席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會議的權利

大部分市民尤其年輕人及公職人員對政府每年發表的施政報告非常關注。

市民如此關注，主要是因為澳廣視現場直播整個施政辯論過程。市民尤其中學生及大學生通過收看電視現場直播，了解政府的工作結果及所擬定的來年政策。電視現場直播全體會議尤其為大中學學生帶來裨益，他們可從中學習更多關於公民及政治方面的知識。

最後，須提醒一點，不論是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在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充分披露所進行的工作方面，本會都肩負高度責任，全面為市民提供能作出獨立判斷的條件。

多謝。)

**主席：**麥端權議員。

**麥端權：**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題目是小心塑化劑的毒性會影響我們下一代的幸福。澳門市民日常在本澳各大街市、超市購買的蔬菜肉類和日用品、飲品，大部分來自國內的供應；有部分的食品、飲品就是來自國外及周邊地區進口。為了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健康，特區政府的“食品安全統籌小組”及民政總署轄下的食物衛生檢驗處一直努力地工作，為了更好地構建本澳食品安全中心。民署相關代表近年經常走訪澳門供應鮮活食品的內地部門交流和吸取經驗，而在 2011 年與珠海檢疫局簽訂《珠澳開展供澳蔬菜農藥殘留研究合作協定》及《珠澳開展水生動物貝類毒素監測研究合作協定》合作文本。

澳門籌建食品中心的歷史，由前衛生局局長 05 年在公開場合裡面透露他的計劃和決心的。08 年 9 月特區政府在原來“禽流感應變統籌小組”的基礎上，把統籌範圍擴展至所有食品，通過設立“食品安全統籌小組”，持續加強檢疫及跨部門協作，對食品進行有效的檢控。而在 2011 年 5 月台灣塑化劑事爆發後，特區政府很關心台灣塑化劑事件，食品安全統籌小組展開一系列的化驗工作，亦都在當年由台灣地區入口的食品中驗出有塑化劑，並及時將消息發布給市民知道要停止食用。但令人感到可惜同理擔心的是，食品和飲品當中驗出“塑化劑”的情況一直都無停止過。

根據國內媒體報導的資料顯示，“塑化劑被添加到塑膠製品中，增加它的柔韌度和可塑性。幾乎所有的 P V C 製品都發現有這些塑化劑。例如：玩具、拖鞋、檯布、浴簾、乳膠漆、洗髮水、口唇膏、面霜、食品的包裝裡面都有。專家學者話，塑膠製品中的塑化劑釋放到環境中所含濃度並不太高，但在自然界分解機制所需時間可能長達數年，但再經過由食物鏈濃縮，人體無意間攝入的塑化劑濃度，就會比實際環境中的濃度要高出很多倍，曾經有陽明大學的研究學者指出，抽樣調查 60 個人的尿液中，就有 90% 的人驗出有這些塑化劑的代謝物。”

近年來國內更爆出了著名白酒品牌“酒鬼”白酒的塑化劑 DBP 含量超標，中國酒協隨即公佈聲明讓事情變得更加複雜和嚴峻；酒協聲明指出“（中國）白酒產品中基本上都含有塑化劑成分，最高 2.32 mg/kg，最低 0.495 mg/kg，平均 0.537 mg/kg。”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估算：“長三角地區一個成年人塑化劑 DBP 的攝入狀況，早已超過歐洲 DBP 最大忍受量標準。”

專家學者認為，由於塑化劑是學界公認為環境內分泌干擾

物，“塑化劑有慢性毒性，動物實驗證明它有生殖毒素。”歐盟化學品管理署已明確了把塑化劑 DBP 列為高關注物質來管理，這類物質的標準是具有高生殖毒性。而在醫學動物實驗中，餵食塑化劑的雄性動物表現出生殖器畸形、生殖系統畸形，雄性 BB 出生率下降三分之一。2005 年美國羅賈斯特大學針對男性嬰兒進行流行病學研究發現，孕婦產前暴露於一定濃度的塑化劑環境中，可能導致男性嬰兒的生殖系統畸形，包括陰莖短小、睪丸發育不全，所以塑化劑毒性不容忽視。

所以我們大家為了健康和下一代的幸福著想，建議行政當局在食品檢測項目方面，應加強及增加有關對塑化劑的項目檢測。同時由於澳門是葡萄酒免稅地區，國內高端的白酒亦都在澳門有出售，相關部門應考慮對相關酒類製品進行塑化劑的抽驗。

其次，由於國內在日用品亦驗出含有塑化劑的情況，本澳市民使用日用品大多由國內進口，行政部門應考慮因應上述的情況，加強對日用品的檢測，對一些較容易釋放出塑化劑的產品型號予以公佈；而且要制定相關使用指引，避免市民間接經由食物鏈無意間吸入過多的塑化劑。

最後，專家學者更建議，由於塑化劑結構是不穩定，食品在運輸、生產、包裝等多個環節都可能與塑膠製品發生大面積接觸，隨著時間的推移和溫度的變化，塑化劑會慢慢從塑膠製品中釋放出來，特別是在高溫情況下更易向牛奶、肉類等含油脂性食品轉移。同時，由於國內目前未有對食品、飲品中所含的“塑化劑”設定上限標準，所以行政當局應考慮在成草當中的“食物安全法”中設定“塑化劑”及不利健康的化學劑加添劑成分的標準？並不定期對“塑化劑”超標的產品進行公佈，以利更好地保障市民健康和下一代的幸福。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稍候一陣，等政府官員列席會議。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好！我地繼續會議，第一項議程就係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咁好多謝譚司長咁多位官員列席今日的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先請第二委員會陳澤武主席作一個引介。

**陳澤武：**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咗《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該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喺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之後立

法會主席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此，本委員會曾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咗十一月三十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咗必要的協助。

委員會從財政同法律的角度對法案進行咗深入的分析同討論，並就預算案所反映出的預算政策以及如何落實預算的編制同執行，特別係進一步加強公共行政部門同埋機構的預算管理，合理控制公共開支的增長，有效管理特區的財政儲備基金和外匯資產，進一步改進現行的財政資金運用和監管模式等方面的問題，向政府提出了若干意見和建議。

根據政府的預算案，預計 2013 年預算的總收入為澳門幣 1 千 348 億 798 萬 2 千 1 百元，較上年度增加 17%，而總開支則為澳門幣 825 億 7 千 6 百萬 5 千 5 百元，較上年度增加 6.7%。明年總收入預算將大幅提升，主要是由直接稅中的博彩稅收有可觀升幅，有關金額將會達澳門幣 1 千億元，該收入將佔明年預算總收入的 78%。而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為 779 億 8 千 574 萬 7 千 1 百元，當中屬運作開支的預算為 600 億 7 千 396 萬 3 千 8 百元，投資計劃（PIDDA）的開支預算為 179 億 1 千 178 萬 3 千 3 百元，分別較今年增加 12.9% 及減少 9.7%，至於特定機構預算費用總額為 48 億 9 千 678 萬 1 千 1 百元，較今年預算增加 10.9%。

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委員會留意到 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中的若干項目及其變動情況，特別是有些部門的預算開支，相較今年經核准的預算開支大幅增加的情況，委員會特別邀請了行政公職局、消費者委員會、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監獄及交通事務局五個部門的代表，向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解釋和提供補充資料。委員會獲悉該等部門主要是因應部門職能重組、增加人力資源或辦公室擴建及維修等原因需要增加預算。對於該等部門的解釋，委員會表示接受，但認為該等部門在一些具體預算項目的編製上，還存在一些有待於進一步細化和改進之處。該等部門對此表示認同，並表示會進一步研究和改進。

值得強調的是，澳門特區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已於今年生效，而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歷年預算結餘，總額達澳門幣 1 千 530 億 5 千 930 萬元，其中 542 億用作外匯儲備管理，另外 988 億 5 千 930 萬元則作為特區財政儲備的初始資本，其分配如下：第一部份基本儲備澳門幣 988 億 110 萬元，第二部份超額儲備澳門幣 5 千 830 萬元。基本儲備的金額是依據 2012 年特區財政預算所載的政府中央部門總開支撥款的一倍半計算出來。對於財政儲備應如何保值及提高投資的收益率問題，相信政府在聽取委員會同各方的意見後，會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對財政儲備的投資策略和方向。

在細則性審議預算案的過程中，同往年一樣，委員會認為在向立法會提交和引介法案程序上，有些方面還需要改善，尤其是必須訂明在一般性審議階段時，適宜由政府提交一些必備的文件，以方便立法會對預算案的審議和分析；此外，考慮到立法會對財政預算案所享有的政治性的監察權，委員會也贊同修訂預算綱要法。在審議階段令委員會感到滿意的是，政府將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預算執行報告提交立法會，委員會希望這一舉動成為將來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公共帳目的常態化行為。

最後，考慮到 2013 年政府預算綜合開支較 2010 年的實際開支倍增，委員會希望政府堅持審慎理財，應用則用的原則，提高財政資源使用的整體效益及合理性，並嚴格控制明年開支預算的執行，尤其是在不影響提供的服務質量和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的情況下，嚴格控制投資計劃（PIDDA）的預算執行率，以及部門和機構的運作開支，以便為應對將來的財政負擔和風險做好基礎性的工作。

經過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

**主席：**譚司長有沒有什麼補充？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暫時沒有什麼補充！

**主席：**咁現在我地開始細則性的討論，先討論第一條。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第一條，如果沒有，第一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二條。如果沒有議員要求發言，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細則性討論第三條。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關於第三條，好多年來傳統上都係反對的。因為歷年以來，過去好多年我地的財政預算的法案第三條的開支，比如今年你列出八百二十五億七千幾萬，咁但係過去以往的格式就實際上你就會列出一千三百四十八億幾的開支，即係話強行要將開支等於收入咁樣來迫立法會去通過呢個開支，因此歷年黎好多時我都係要求第三條獨立表決同埋反對。咁當然

特區政府都有與時俱進的地方，所以法案係上面係個財政帳目規劃上面係有一些調整，可以最低限度比如今次這個法案，將特區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同開支明顯係兩條不同的數，好清楚，咁係法案裡面能夠列出來大家去表決。

咁就因此，我就個人就不要要求將佢再拿出來獨立表決，但依然係意見上面都係需要再鄭重促請政府進一步去改進，因為事實上係有很大改進空間。就作為一個立法議員，我依然深深覺得對於政府的財政預算的監察呢係遠遠未到位，係遠遠未到位，尤其是係開支部份真係未到位。

簡單來說比如政府比我地提供的資料就話，舉個簡單例子，澳門污水處理廠就二零一三年預算開支應該就承擔應該係一億五千萬，咁立法會議員就去搵，咁可以怎樣搵？你可以係政府提供資料裡面，係職能分類 8044 那項裡面，係分別再係 07、06、0710、0712 等等即係不同的項目裡面，那些係經濟分類那項裡面夾埋埋，是不是一條數咁樣。如果你夾得對就有問題，你夾得不對就可以問政府點解夾不到出來？可以問下，但係就算夾得出黎其實都不是一個實質的監察，老實講，只不過係一些很瑣碎嘅嘢，就係話就係小組會議我都係當面同司長及各位官員講，我地歷來對於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的預算監察，就好似係一條成條香腸，每年你都切一塊出來，咁我地就睇那一年那一塊香腸，究竟算不算那項重大工程正常或不正常咁樣睇，咁樣睇沒有意思的。實際上每一個重大的公共工程係應該有佢正式的立項預算，呢個立項預算有沒有超支，有冇萎縮、有冇用得正常或者不正常，應該係咁樣監察呢個重大工程預算，但到現在立法會我地係整個而家預算執行的體制裡面做不到。

舉一個簡單例子，當然我不會舉太多例子，最多一個例子，比如就好多市民關心我地的輕軌工程，將來就會係作為單項工程來講，可能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重大的投資工程。咁究竟點樣呢今年？你咪搵囉。可以係職能分類的 8051 那裡找出來，找到 0704 裡面再找……，咁跟住搵到輕軌第一期澳門路綫的建造係有啦！係有二零一三年七億一千幾萬，咁至於氹仔路綫的建造就七億五千幾萬，咁大哥你話比我聽合不合理呀？當然，如果你話呢政府完全沒有工程無中生有列個數字來，當然唔合理啦！事實上當然不會咁離譜啦老實講，但問題合理的監察照計比如輕軌，一個咁大的工程來講就應該有一個正式立項預算，比如政府就來介紹過，以前話四十幾億，跟住七十幾億，跟住調升到一百一十一億，或者現在更多，以上可能將來到達二百億都未定，但總之都係要有一個整個立項預算，係基礎上面再睇每一年開支的分佈係點樣，咁係唔係正常抑或不正常，最低限度睇下點樣有冇反常的現象，係要這樣睇的。

咁現在事實上，我地係暫時做不到這樣的，咁我好希望司長亦都遵守你的承諾，真的盡快去做一個更加適合基本法的一

個財政監察制度的預算執行綱要法。係基礎上面，例如包括重大公共工程這些係咪真係有法訂的立項預算，跨年度的預算分佈係點樣？咁讓立法會議員睇到正常定係反常好清楚，就唔係一條香腸就每年切一片出來，咁根本其實就睇到好技術性的問題，而唔係睇到真正的預算監察。

咁就係度仲有就係由於市民亦都對我地政府的關心，個關心就話我地而家特區財政預算如果我從經濟學學生角度來講，二零一三年財政預算總結係什麼呢？就係盆滿鉢滿，好清楚，所以表面上沒有問題，但係話市民都好關心我地會唔會對那些財政的剛性開支一路膨脹洗大咗，所以好多市民都唔單只希望議員講亦都希望立法會真係有一個幫到政府共同承擔的政治責任，有機會去審議一下這些剛性開支合不合理，咁所以我地都好希望政府將來係制訂呢個財政預算綱要法的時候亦都考慮是不是能夠真係置入一個讓立法會透過公開辯論呢個公共利益呢個功能來處理，比如重大公共工程的總立項，好唔好呀？超支是不是適當呀？以及係新設的行政部門這些剛性開支係唔係需要傾一傾、辯論一下，希望政府聽取意見返去研究。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因為第三條的開支，我地過去一直都係咁寫的。但由於我地舊年行咗財政儲備制度，財政儲備制度第四條，那法律第四條係有一個叫做，即係我地個財政基本儲備個依據是什麼，第四條第二款，係有一個叫法係中央部門開支總額的撥款，而現在我地呢度八百幾億我地係睇不到的，咁我地條委員會的報告書裡面就列到有佢第三十頁就列到有一個數，就係七百三十九億八千幾萬。

係呢度我都需要指出少少，可能大家心急的時候，係三十一頁的表格，財政制度的表格可能係有少少手文之誤，個二零一三那個並不是那麼對，應該係唔係一千四百幾億而唔係九百幾億個個狀況，應該係要去二零一三那裡，輕輕咁變咗現在我地係這裡，咁當然我無意要求係這裡修改什麼狀況，我希望以後來說，因為我地有了這個財政儲備制度法律的要求，咁變咗我地現在的總開支，佢係同我們的基本儲備掛勾。佢有個掛勾問題，佢係一個基礎上面計算倍半，所以係呢到來說，係呢本法律來講找不到總的數在哪？咁就算整個附件後面個大疊東西都要加加減減的很費神。因為落去一陣間的第四條係另一些問題，第四條我地都分開了，但係第三條有些東西仍然是這個，咁呢方面來講我只不過係提出有些意見，將來因為這次很難去改的，我不知那些銜接是怎樣的？技術上面是有一些問題。我地要照顧番財政儲備制度第四條第二款，因為佢有一個總

數，呢個總數來說是會對我地有一個基礎上面的要求。因為呢個法律上的要求倍半係由這裡來，我的意見就係呢到。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的確開支方面就如剛才吳國昌所講，是有進步的，起碼不是將所有預算收入全部撥作開支，今次已經好明顯係財政上係留有餘地，但即使今次係八百幾億開支裡面，其實都已經係好大的數目，基本上就單憑這裡來看，係睇唔到開支的情況究竟恰不恰當。即係雖然亦減咗沒開晒所有的收入當開支，但實際上睇唔到是不是恰當，作為議會來講其實係即係呢個審議上係有困難的。

咁而剛剛今次審議過程中，因為對於一些部門明年度增長幅度大的部門，今次就傳咗幾個部門來到邀請幾個部門來到解釋。咁就會睇到一些問題，好似其它五個部門裡面，其它公職局、高教辦來到解釋的時候，都大致上都接受的。雖然有過大的增幅，但係比如交通事務局那個增幅咁大，其實就聽完之後就發覺更加多的問題。以最簡單來講，現在的開支裡面將來原來有十幾億用來準備作為明年巴士的服務費用，唔係增加，總數係十幾億。其中六點八億係一個基本服務費用之外，跟住有明年的調整價格增加一點九億，跟住另外仲會專門開新的標段開四點二億，即係個數量很大。

很明顯究竟這個費用這樣的開支的時候，究竟恰唔恰當呢？有沒有透過公眾進行討論？比如今年的時候講巴士費用調整的時候，社會的反彈非常之大，但現在預算裡面就預咗一點九億作為調整費用，咁這個咁樣的方式適不適當呢？我覺得係呢方面來講，當然我地睇到一個局，會不會係揭開其它局的時候，可能其實不同的局都有這樣的情況。當然，譚司長作為財爺，理論上就整個財政的預算開支都係你要負責任的，但係我亦都好明白有陣時其他司長將部門預算交來時，難道你要逐個黎去審它對不對？相信譚司長是做不到的，監察上是有問題喎。因為我地好特別重視這類剛性開支，包括部門的增加、人手的增加，我地講了很多次這是剛性開支，所謂開支定了出來之後，我地係收不回的。

將來財政上出了問題的時候，難道澳門經濟差的時候，我地政府夠膽去裁員咩？呢個係唔敢的，咁所以這是剛性開支，甚至現在好似我所講的巴士費用為例都一樣，巴士的費用開大咗，其實亦都係剛性開支，睇到啦，如果按照新營運的時候，政府公佈其實準備用四十七點七億，係用七年時間用四十七點七億預算。咁現在睇一睇，我現在唔計新區開巴士線的四點二億，淨係睇下明年係八點九億的時候，其實好明顯一計出來將來那七年下來，絕對係遠遠超過四十七點七億的，咁呢個

預算變成沒有意思的，當然我地唔係唔比巴士加價，可能佢要有理由加價，亦都可能有足夠的數據支持。但問題係呢方面就係公眾沒有討論，而譚司長可能無辦法去監察到佢。

所以我想講就話，其實我地議會如果建立一個執行預算制度，係真係對巨額款項撥出的時候，其實係通過議會的討論，議會係討論的時候，我地議會開放給公眾睇到。討論過程中官員真係要加價、要提高費用、要增加預算的時候，佢其實一定要向公眾解釋的，去說服公眾接受呢個解釋的時候，其實係協助緊政府去監察。

所以因此希望就這個制度盡快建立番上來，建立起一個這樣的制度，我並不要求審批撥款的制度，我係要求一個辯論就公共利益進行辯論的制度，我覺得這點非常之重要，亦都係協助了司長來到減輕司長的負擔。這一點上面就係我地希望即係，我唔會投反對票的，事實上我唔會為整個預算裡面有一個部門覺得有問題的一筆費用去投反對票，但係亦都希望提醒返，我地係會關注這個問題，亦希望政府能逐步去改善這些問題。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Tudo aquilo que foi referido pelos meus colegas demonstra que, neste momento, os processos de gestão financeira e orçamental são praticamente os mesmos que vínhamos desenvolvendo no século passado e alguns até no século XIX, ou seja, em termos de estrutura básica de gestão financeira orçamental, pouco ou nada mudou. E é preciso reformar.

O nosso sistema não permite nem ao cidadão comum nem à própria Assembleia compreender como é que são efectuadas as despesas! Porque mesmo a própria Assembleia, se quisesse verificar ao pormenor as despesas, teria que ir par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e ficar lá vários meses, e munir-se de sistemas de contabilidade paralelos para poder fazer o confronto com as despesas... nomeadamente a contabilidade pública.

Portanto, o nosso sistema é um sistema antigo, unigráfico... de tesouraria, faltando neste tipo de contabilidade a visão patrimonial e económica. Desta visão parcial resulta a impossibilidade de serem

registados, por exemplo, os consumos de bens e matérias primas e serviços, bem como a depreciação decorrente da utiliz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este sistema unigráfico é simples mas distorce a realidade patrimonial económica, que pressupõe registos contabilísticos apenas no momento do recebimento e do pagamento.

Hoje em dia, a maioria dos sistemas é digráfico, é mais rigoroso, e vem introduzir melhores momentos de registo contabilístico e ainda permitir uma análise mais coerente e fidedigna da realidade dos factos, trazendo ao processo de gestão uma visão mais coerente e mais capaz de ser acompanhada pelos órgãos de fiscalização, nomeadamente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Uma outra questão que gostaria de levantar tem a ver com a execução orçamental, que também é grave! A questão da execução orçamental todos os anos é levantada por esta Assembleia e demonstra duas coisas, pelo menos à primeira vista, duas coisas: uma que é a inexistência de um sistema correcto de planificação estratégica que responsabilize os executores e gestores. E, a segunda... ou existe uma tremenda incompetência por parte de quem planifica e depois tem a obrigação de implementar tal plano... colocando em causa toda uma possível estratégia de desenvolvimento da RAEM, por impossibilidade da sua própria falta de previsão ou incompetência na sua execução.

Portanto, acho que chegou a altura de se ter um outro sistema, mais claro, mais exacto, de mais simples acesso para o cidadão comum, para se poder fazer uma análise da situação económica e financeira das contas públicas, porque caso assim não seja, todos os anos vamos ter os Deputados, aqui, a tentar descobrir valores! Um dos valores que me saltou à vista, até hoje ainda não percebo como é que passou aqui, da última vez, aquando d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tem a ver com os dezassete mil milhões que o Governo transferiu para o Aeroporto! São verbas extremamente elevadas que carecem de alguma explicação! Eu lembro que a directora das Finanças afirmou, aqui, que a tal verba se destinava à pista do Aeroporto, mas depois veio o Secretário, e disse outra coisa.

Portanto, estas questões devem ser clarificadas, e eu sugiro, aliás, eu votei a favor, votei a favor, aquando da apresentação da proposta na generalidade, mas estou com sérias dúvidas e, provavelmente, terei de me abster neste momento, porque, de facto, já se protelou bastante para que o Governo pudesse avançar com a reforma do sistema de gestão financeira orçamental da RAEM.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各位官員

同事所講的情況說明，現時的財政及預算管理程序仍保留上世紀甚至十九世紀的程序，即其基本架構無任何改變，故有必要改革。

一般市民及立法會無法透過現行制度了解政府的開支狀況！為甚麼連立法會想知道政府的詳細開支，都這麼困難？須留在財政局數月，要有與財政局相同的公共會計系統方能對各項開支作出核對。

政府庫房目前採用的會計制度是舊式的，即單式簿記制度，該制度在財政及經濟方面欠缺視野。由於欠缺全面視野，不能記錄物品、原材料及服務，以及不動產經使用後的折舊。由於單式簿記制度記帳方式過於簡單，只有收納及支付那刻的會計記錄，不能真實反映政府經濟財政實況。

時至今日複式簿記是較多被採用的一種會計制度，因制度嚴謹，且引進較多及較適當的會計記錄時刻，有助於對實況作較為連貫及更可靠的分析，而且令管理程序有更連貫的視野及便於監察機關尤其立法會作出跟進。

另一個問題是與預算執行有關，這也是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每年就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立法會的質疑不外乎兩點：一是欠缺一個由執行者及管理者承擔責任的策略規劃系統；二是負責規劃的人太過無能，有些計劃被迫推行，由於欠缺預測能力及在執行上的力，影響澳門特區的整體發展策略。

因此，我認為現在是時候轉換另一套更清晰、更準確及讓一般市民更易於理解的制度，使之能對公共帳目的經濟財政狀況進行分析，否則，議員每年都不知如何審視政府帳目！有一筆款項令我特別留意，到目前為止還沒弄清楚這筆一百七十億元的款項在上年施政方針政府為何撥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如此龐大的金額是否應該解釋一下？我記得當時財政局局長說這筆款項是用於興建機場停機坪的，但後來司長又有其他解釋。

其實，這些問題有必要清楚說明。這個法案在一般性表決時，我已投了贊成票，不過，現在有非常多的疑問，我不得不投棄權票。其實，政府實在拖延太久原本早可改革的澳門特區

預算財政管理制度。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有關對於政府開支一項，雖然剛才吳國昌議員就已經表示政府係呢方面已經有所改進，就唔係以量入為出，有幾多洗幾多。而特區政府亦都做咗一個財政儲蓄制度，亦都按規定來立法會加以解釋。但係在我地立法會的委員會意見書裡面，很明確提出一點就是，政府近年的預算開支係連續增加的現狀，增加財政開支有佢實際需要。或者，喺增加的過程當中，有佢合理性。不過，到目前為止，特區政府所有重大工程開支，其實都唔需要交比立法會進行審議或審批，我地每年只係響一次財政年度預算裡面整體通過咗，特區政府就可以很方便咁樣黎到去執行，有它的好處亦都有它的弊處，就係我地真係冇辦法發揮到監控的作用，如何合理控制特區政府的財政開支不斷咁增加，呢個只能夠靠譚司長同有關各部門，做唔做得到，我地管不到、理不到！

只要特區政府的收入不斷咁增加，亦都未來睇到我地開支亦不斷咁增加。當中是否合理，我地真係好難咁作出判斷，呢個係作為一個立法議員裡面，感覺到相當的無奈。我地都希望司長能夠清楚喺這裡表述一下，你有什麼方法方式去合理控制？你有什麼計劃做好委員會提出的要求的建設一個基礎性的工作，去保障我地財政的開支能夠響在穩健合理的情況之下。因為未來特區要承擔的財政負擔同有關的風險，是我地澳門整體居民，包括所有的公務員都要共同承受。對於開支方面由於係一個整體性的決定，小組方面雖然係傳召咗，要求咗幾個部門來上來解釋，但無論合理與否、接納與否，今日都要過。由於我地無辦法，以我個人無辦法對呢方面作任何的參與或者係對任何有效的，來到去掌握，所以對於呢一條開支方面，我不表示反對，但我會棄權。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咁今日討論呢個法案係呢條條文裡面，咁大家都關注收支平衡同埋合理支出。但係我本人更加關注什麼是合理支出？即係舉個例，好似工程預算方面，咁因為我地澳門好畸型，我地的工程是十億八億的，就缺乏咗個 QS 的物料估價師的專業制度。咁因為沒有了這個制度，咁什麼為之合理的價錢？

舉例：大家睇下這些圖片就看到，一般的工程預算裡面，係坐標裡面正負零零即係正負百分之五就為合理價錢，我唔理識得邊個你去買都係要比這樣的價錢！當有人投標，係上面可能圍標可能唔係圍標，全部托高個價錢，政府可能付出多咗。咁睇坐標下面個負個度，可能唔夠價，但係投標又拈喇，咁因為你評核的時候沒有了 QS 制度，咁搵十個人落標，最平係佢，或者中間價除幾都好，你都喺坐標下面都係唔夠價的，呢個係現實的。而標咗上去的，不要講圍標的，托高個價錢。舉個例，一千萬的十張標都係一千萬左右，我整兩張二千萬、三千萬，個價錢就不在合理價，就升咗上去上面，我仲係最靚的價錢中標添，咁這個預算我們是不是洗得冤枉呀！咁唔係合理價錢嗎！唔係合理支出政府的預算。

我舉這個例子就說明了我地係時間考慮建立一個採購法。統一政府所有支出，不理是買東西、買物料好定工程好，當然工程最大量同最不可預見的，是不是考慮定一個採購法，台灣是有的我知道。好啦！係呢方面更加而家我地最大爭議係工程預算裡面，好多係超支或者係突然間減少，減少是什麼原因？並不是好事嗎！因為工程出了標，今年的預算用不到不達標，因為 delay 咗延誤了，咁延誤是什麼原因呢？最近好多人討論物料貴呀價錢，或者係人工貴，或者係唔夠價，咁呢個如果建立了 QS 制度，更加有採購法的建立，是不是更加清晰呢個預算支出是合理定不合理？同埋更加建議呢方面係不是...又舉例，好似工程咁，凡係個年的預算係增加的，或者大幅減少的，必須交來立法會要比一個明細表，你點解減少咗？你點解增加咗？因為我沒有記錯回歸前有一條例，就係當你後加工程即追加預算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簽約的工程價，你係要公開再招標的。

總之就再招標，就唔以一路後加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現在唔知是不是這樣？好了！咁你如果係這種情況之下你超過這個數，你列埋個明細表給立法會去睇，是不是更加清晰呢？或者今年佢少咗，比如一億只用得三千萬，點解會咁呢？有埋個明細表大家去睇，原來今年什麼原因、什麼原因。對於財政合理使用合理的支出，我覺得對大家更加容易理解、更加清晰，變咗政府的施政更加透明。咁唔知呢方面政府點睇？尤其是建立呢個採購法呢方面！唔該。

**主席：**好！將時間交比司長，剛才幾位議員發言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

好感謝頭先幾位議員提出包括預算的方面各方面意見，包括預算執行，或者預算的制定等等各方面意見。政府亦都已經係今次的施政報告過程中行政長官亦都清晰講咗，係明年政府

將起動預算綱要法的修改的程序，呢個我地已經開始做緊這方面的工作，明年一定會啓動呢個預算綱要法的修改程序，咁我想各位的意見將會係我地呢個法律修改程序的過程之中一定會係好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地會將大家的意見係放入去我地整個的修改過程之中作出考慮，咁呢個亦都包括咗麥瑞權議員所提到的採購法呢方面的修訂方案或者制訂採購法的意見，呢個我地會轉達相關部門係共同研究，係對呢方面作出研究。

多謝主席。

**主席：**仲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表意見。冇……，我地第三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四條。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第四條係我地今年的寫法同舊年係一、二再分開。咁呢到我唔係對條文有什麼，而係對一款我地點樣去執行，因為呢度寫明我地假如問我地二零一三年的收入係有一千三百四十幾億的時候，理論上去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後，理論上這四百一十億會係收咗上黎，咁但係呢四百一十億我地用什麼辦法去幫佢轉為一個超額儲備或者係基本儲備。因為而家我地的制度係我地剩咗的錢要等那個結算。

那個結算報告，那個執行報告過咗，那些錢才撥回去，但我地呢度係編列咗入去盈餘，我地二零一二都有這個問題，二零一二我地編列咗三百六十億多些，當然呢到係兩舊拉埋的，自治部門同埋我地中央那個，咁變咗呢啲錢呢如果我地收入係夠個數的時候，這些錢已經收了入來的。咁好喇我地點樣將這些錢撥去儲備？因為呢個係好明確係儲備來的。係部門的錢佢自己係有一個儲備的制度，咁變咗我地如果過的時候不是在那撥的話，就變咗滯後十幾個月。

因為我地而家自己本身的制度來說，一定會搞到成十一月才拿來的，因為我地的職業稅是十月才收錢的，第二年十月才收錢，今年的職業稅是第二年十月才比錢的，最後收錢係。所以我地自己本身來說有些制度上的交收情況來講，因為這些是新的東西，以前沒有這些情況，以前我地叫做微型滾存，但係現在叫儲備，這些錢如果我地已經編列咗的時候就一定要返回儲備那裡。咁係執行上面，呢度我只係問一個執行上面，並不是你地有什麼問題？而係執行上面，我十二月理論上已經收了回來，我是不是要等到成個過晒才撥錢入去，是不是呀？因為

呢度係產生兩個不同的效果的，假如問我地將來的錢是用來投資的時候，你一日都未撥入來公庫不能動的，公庫只係擺在此，最多是存在銀行。它不能用來投資，但如果我地將來要係用來投資的時候，佢係要有一個執行上的問題，呢到我只係問呢一樣嘢？呢到以前沒有的，係二零一二同二零一三先開始有的。

**主席：**好！請財政局局長。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主席，司長：

我回應一下林香生議員提出的問題。剛才林香生議員亦都提到關於中央部門那個開支表係預算到看不到，其實係第一冊三百七十六頁那裡就反映出總數，是關於中央部門的。至於關於明年預計的中央部門的結餘，咁這個只係一個預計結餘，而根據現時儲備法，係話明所有的結餘係經立法會審議後，那個帳目先至會轉入去儲備那裡，咁即是話二零一三年的帳要經立法會審議後，落實咗實際執行後的結餘係幾多，咁先會轉入去儲備，呢個係儲備法清楚訂明的。

**主席：**好！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我想局長有少少誤會咗我的情況。從儲備法的法律要求，我地今日過咗呢個二零一三的法律，登咗公報之後呢，應該明年我地財政儲備係一千一百億，因為我地係七百幾億那個中央預算，因為按照那個要求來講，就係我地每年的財政，通過咗最近一份的財政預算，佢那個公共部門總開支的一點五，咁呢個來講我地而家二零一三年通過，我地二零一三年一月一號之後佢就應該要理順番那個一千一百幾億，但我的問題不是這個！我的問題係如果我地二零一三年我地編列咗呢四百一十幾億的盈餘，呢個叫做中央盈餘，我地去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地的收入又係一千三百四十幾億咁我地係平衡的。

或者我地大過都好，我地平衡咗之後，我呢四百幾億幾時撥入去超額儲備，因為這個係執行來的，呢個係收咗錢入來，咁我等不等這個呢？因為呢個同我地而家呢個制度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係咪？因為以前我地係將佢地全部好似剛才吳國昌講的，我地一三四億，一千三百四十幾億……。我地的開支就係一千三百四十幾億，而家我地分別咗兩舊錢，一舊係總的開支，一舊係儲備的問題，這個盈餘的問題，這個盈餘幾時執行呢？現在我地是沒有的。

我地的盈餘比如我地係二月我地就執行過去，如果我地收到這個我地的二月份執行過去，我地三月就要執行過去，沒問題的。呢到來講甚至將來來講，甚至我的睇法來講，可以用行政法規去做呢樣野去執行的，因為呢個係收到返黎，而加我地要做的是編列預算，可能我地會係二零一三年，我地收入係一

千三百四十幾億的時候，我地收到咁多錢我地就有四百幾億，四百一十億的中央盈餘，呢個中央盈餘我二零一三年收到返黎的時候，咁我二零一四年幾時才收入去呢？嚟！呢度係兩個唔同嘅概念，因為呢個係新的問題來的，同我地而家成套制度有少少不同嘅嘢，我只係問，呢套嘢幾時才撥返入去，或者你會話比我地聽，二月、三月、四月，沒緊要的！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諗從一個法律規定角度，就係如果一三年的政府財政盈餘就等到一四年或者近尾的時候，當立法會審議通過咗一三年那個預算執行的情況之後呢，咁確實咗一三年盈餘有多少，到時候我地就會將呢部份的盈餘……一三年的盈餘，就會撥入財政儲備制度，如果從法律角度係咁樣，但係其實一三年成年的過程中，每一個月政府如果係有錢剩的話或者有盈餘的話，都會撥比金管局作為一個政府的財政資源的管理，一路金管局都會一路管理住這筆錢的。

所以係其實呢政府係一三年之中，每一個月政府當每個月收入同埋支出的差額就作為當年政府的財政的資源，如果有錢剩的或者政府有幾多財政資源係手都會交給金管局統一管理的，呢個係……但係去到一三年底政府總結餘多少，就係要等一三年的執行情況報告，等立法會通過之後先至正式確認咗政府一三年的總的盈餘有多少。然後到時先至會係根據法律要求撥入正式財政儲備制度，但係不等於這筆錢一三年的過程之中，每一個月的過程之中，政府所收到或者結餘放在不同的部門，由佢地自己……，不是這樣的。政府每一年總之政府有任何財政的資源都會盡量撥比金管理由它統一管理。

**主席：**仲有冇什麼問題？冇……，第四條細則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五至十條，第五至第十條。第五至十條，如果沒有議員發表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十一至二十一條。無議員發表意見，十一至二十一條細則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我地完成咗一三年財政年度預算的細則性。表決聲明有沒有？按掣……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以下是我的表決聲明，我今日對於財政預算來講是投贊成票的。但係大家都關注財政預算的收支平衡的時候呢，同埋呢個合理的支出，但由於政府的行政法規裡面並未有統一的採購標準同埋法規，咁可能同一樣的产品不同的部門採購的價錢都不一樣的。工程項目係一個好的例子，何謂合理的支出，目前未有一個統一的標準，所以有機會除咗可能會有機會浪費公帑之餘呢，更可能成為腐敗的溫床。因此建議政府考慮係時候要將呢個採購立為法律，定呢個採購法，將政府各部門的採購統一管理，將更加公平、公正，更加有利管理我地的財政支出。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Abstive-me na votação na especialidade de alguns artigos da proposta de lei intitulada “Lei do Orçamento”, pelo facto de o Governo não ter dado, ainda, o mínimo sinal de querer modernizar o actual sistema de gestão financeira orçamental da RAEM, que carece de uma reforma urgente, especialmente no que toca a matérias de gestão administrativa orçamental e financeira.

Os processos de gestão financeira orçamental são praticamente os mesmos do século passado, alguns até do século XIX. Por exemplo, os instrumentos que regulam a aquisição pública datam de 84, 85 e 96, e não protegem o erário público dos processos e procedimentos de gestão danosos para os interesses da população.

Esta reforma diz-se que é necessária e urgente, e que deve obedecer aos princípios estruturantes da gestão financeira e orçamental baseados em regras como a clareza, exactidão e simplicidade, de modo a facilitar a vida ao cidadão comum, para que este consiga fazer uma análise económica e financeira das contas públicas.

Mesmo após a descoberta do mega escândalo de corrupção do ex-Secretário Ao Man Long que continuamos sem ver introduzidas quaisquer mudanças ao nível do regime de contratação de empreitadas para as obras públicas, fornecimento de bens 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à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tendo em vista a intransigente defesa do interesse público.

Uma coisa muito simples deveria ter sido feita - a constituição de um cadastro, público, de possíveis prestadores e fornecedores de bens e serviços, bem como ao nível da contratação de empreitadas das obras públicas... com o objectivo de moralizar a escolha de possíveis concorrentes que assim têm de demonstrar capacidade instalada para prestarem serviços à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Mas isto nunca foi feito, antes pelo contrário, mantêm-se e até aumentam mesmo os focos de suspeição nos variados tipos de ajustes directos.

Em termos da estrutura básica de gestão financeira e orçamental, pouco ou nada mudou. O sistema de contabilidade pública continua a ser unigráfico, aceite na óptica da tesouraria, faltando assim a este tipo de contabilidade uma visão patrimonial e económica. Desta visão parcial resulta a impossibilidade de serem registados, por exemplo, os consumos de bens e matérias primas nos serviços, bem como a depreciação decorrente da utilização dos bens imobilizados. Este sistema unigráfico é mais simples, mas, por isso mesmo, distorce a realidade patrimonial e económica, pois pressupõe o registo contabilístico apenas no momento do recebimento e do pagamento.

O sistema diagráfico, sendo mais rigoroso, vem introduzir melhores momentos de registo contabilístico, o que é claro... e claro, vai permitir uma análise mais coerente e fidedigna da realidade dos factos, trazendo ao processo de gestão uma visão mais coerente e mais capaz de ser acompanhada pelos órgãos de fiscalização. Falta-nos, por outro lado, o regime de programação financeira, que obvia esta situação, pois a elaboração orçamental vai assentar num processo prévio de planificação estratégica sectorial que determina, desde logo, a definição clara e transparente das acções, actividades e tarefas a desenvolver, as suas datas de execução e respectivos valores provisionais.

Por último, a fiscalização das contas públicas é quase impossível, pelo que urge proceder de imediato à modernização do actual sistema de gestão financeira.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在細則性表決時某些條文我投了棄權票，因為政府完全無示意對現行特區極需要改革的財政及預算管理制度進行革新，尤其針對行政、預算及財政方面的革新。

財政及預算管理程序基本上是沿用上世紀的一套程序，在某些情況下，更是採用十九世紀的程序，比如說：用於公共採

購的規定已於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六年訂定，在存在缺失的管理程序下，根本無法保障公帑的使用及市民的利益。

所以，必須即刻遵循財政及管理的結構性原則，按照清晰、準確及簡易的規定，使大眾市民能夠容易對公共帳目進行經濟及財政上的分析。

不過，即使歐案被揭發之後，公共工程承攬合同及向公共部門提供財貨及勞務的法律制度仍然是絲毫沒有改變，從而不能維護市民的利益。

有件事很簡單，但是當局仍未做到，就是編製一份包括公共工程承攬者及財貨及勞務供應者或提供者的名冊，以便能按能力甄選競投者。但是，當局一直沒有做此事！使人對各種的直接批給存有懷疑，甚至越來越懷疑。

在財政及預算管理的基本結構方面似乎無任何改變，公共會計制度仍然是以出納角度出發的單式簿記系統作為基礎。所以，這類會計制度欠缺財產及經濟視野。由於視野欠缺全面而無法記錄物品、原材料及服務以及固定資產經使用後的折舊等。這種單式簿記是最簡單的，但亦是有可能扭曲財產及經濟實況，它只會在收納及支付那一刻做會計記錄。

複式簿記則較為嚴謹，能夠引入更多及更適當的會計記錄時刻，這明顯有助對實況較為連貫及較為可靠的分析，令管理程序有更連貫的視野及便於監察機構作出跟進。另一方面，亦都欠缺財政規劃的制度，在編製預算時，先進入一個分部門的略策規劃程序，一開始就會明確訂定各項將開展的活動及工作、相關日期及預算金額等。

最後，關於公共帳目的監察方面，基本上立法會做不到監察。所以，需要立即更新現時財政及管理系統。多謝。)

主席：好，我地休息十五分鐘之後繼續會議。

(休會)

主席：司長，各位議員，現在我地進入第二項議程，就係審議呢個《二零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由委員會編的意見書同埋我地一個決議案。咁我地先請陳澤武主席作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2012 年 10 月 8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立法會主席將上述報告派發給本委員會，以便編製有關意見書以及提交決議草案。為此，委員會於 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以及 12 月 4 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出席了 11 月 6 日的會議，並就若干問題作出了解釋。

委員會注意到，由於 2011 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迅速擴張，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為 1 千 230 億元，較 2010 年增加 344 億元，增幅達到 57%。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結餘總額為 774 億元。但需要強調的是，2011 年政府最終綜合開支預算與最初預算差額甚大，最終實際綜合總收入顯著超過最初預算總收入。2011 年特區公庫綜合結餘已達 2 千 168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74%，相等於政府 57 個月總開支。2011 年投資與發展計劃開支(PIDDA)達 89 億 4 千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80.7%，比 2010 年的 57.7%大幅提高。

另一方面，需要向大會說明的是，在澳門特區公庫帳目內累積預算結餘的管理方面，主要反映政府在金管局的存款，金管局繼續將之與外匯儲備一併管理，而政府存款約佔外匯儲備的四分之三，但 2011 年全年結餘相比 2010 年營運結餘大減，回報率祇得 0.24%，營運結餘由 2010 年的 15 億 1 千 7 百萬元減至 2011 年的 5 億 6 千 8 百萬元。故此，委員會希望金管局日後採用相對進取的投資方式，以取得更大的財政收益。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 71 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都附同了相應的審計署的報告以及政府應委員會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從《201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 105 條所載的編製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譚司長有冇什麼補充？有……現在我們進行討論。……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係！關於預算執行的情況，就係度簡單地從當然嘅上一個議程亦都係一個重點，就係話需要立法會真係需要做到一個預算監察的工作，即係透過立法會公開辯論的機制，希望將來可以去建立，亦都特別係重大公共工程裡面真係能夠做到一個法訂的立項的預算，係會正規。咁呢個正規立項的預算是不是合理呢？實際上亦都可以同時參考到剛才麥議員提供的意見，就係話一個採採購準則的標準，嚟到輔助的時候就更加好衡量到將來的立項的預算，立項是不是正常先？係這個基礎上面進一步睇下一路行落黎是不是順利。

但係除咗呢個問題提請政府注意之外，仲有兩點都希望在此藉此提請政府都要注意。第一就係話現在我地特區正式進入正式建立財政儲備制度的一個時代。隨住財政儲備制度的建立呢，亦都更多的公眾與議員關心我地財政儲備的保值，投資保值的狀況。

咁因此就當然就我地委員會主席說明我地審議報告時候特別睇到二零一一年度的金管局投資回報咁差的問題，呢個其實係澳門黎講亦都係財政處理上面的一個轉捩點黎架，就係我地建立財政儲備制度引起公眾關注、引起議會關注、引起對投資保值的關注。咁我地唔係話要開行馬力博命去投資去賺多些錢，冒險些，唔係這樣的意思。而係我地要係專業平衡的角度底下黎到為特區保值儲備財富，係這個原則。當然由於我地同美元掛勾，美元不斷貶值的時候，咁我地的確需要有效回報率先至可以抵消住我地同美元掛勾不斷貶值縮水的問題。

咁係呢到我會提請政府，尤其是金管局可唔可以從佢專業部門的角度來講，考慮一下更加積極的舉措。咁例如話是不是金管理可以係佢工作的時候能夠做到一份公開的檢討報告。主動一些，唔係話要人地來查你，而係話從你專業部門的角度一個檢討的報告，檢討我地財政儲備制度設立之前一段時間，我地那個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上面有時係回報率較為低，遍重於淨係保住資金呢個情況。將來我地有哪些改進的空間，同埋我地會逐步實現呢，即係從呢個角度來講係做一個我地財政管理上面進入一個轉捩點的時候，專業部門亦都趁機做番一個公開的檢討報告，讓公眾、讓議會參考，亦都讓政府的長官能夠更加掌握好佢專業的憑量裡面的具體情況是怎樣。我覺得應該係要做這些事。

就第二呢，當然我希望到審議二零一二年的預算執行情況的時候呢，能夠政府，尤其是金管局可唔可以係報告裡面主動加番一段，加番佢我地政府那個資源管理，投資保值或者投資增值成效那方面，從它的角度來講做番一段它的專業報告。咁就不用我們係就咁問，係佢主動係交代出黎用佢角度交代出來，究竟投資保值同投資增值現在這個二零一二年的時候，我地大概自己衡量效益可以怎樣，咁大家當然可以有意見可以補充的，咁補充咗意見將來希望大家係做得更好咁解，希望係政府係呢方面做好準備。

咁最後一點都係補充，就係除咗剛才我講咗主要的意見之外，仲有就話係審議過去的預算執行報告裡面，都有一個感覺就係對於政府設立這些資源管理的長效機制上，好多時都係比較上遲緩的、缺乏果斷的，咁就好希望政府係呢方面係改進的。舉一個簡單具體例子，比如話我地要設立一個長效機制係社會保障、中央公積金等等，進步都很慢的，中央公積金。舉一個簡單例子，比如係我地而家仲未設立正式房屋發展基金，咁

但係事實上我地一路賣緊經濟房屋，咁好合理賣出經濟房屋的收入，注資入去建立房屋發展基金作為房屋發展長效機制，咁這些是要採取主動的。咁所以從過去執行係建立長效的資源的專項基金管理方面一直都係缺乏果斷，咁希望將來可以果斷些、進步些，亦都同相關的司長溝通下，是不是可以盡早係做得，做到一些果斷的決策出來。

多謝。

**主席：**有冇議員提出意見。冇……我請司長回應剛才吳國昌議員提問。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吳國昌議員的意見，我地會審慎考慮，多謝。

**主席：**好！如果沒有什麼意見黎講，我地現在就表決我地的決議案。表決係一般性表決《二零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係獨一條，細則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冇表決聲明？

好多謝譚司長同各位官員列席會議，我地完成咗兩項議程，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